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 2017-009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停牌，详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01）。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4），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6）。2017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07、临 2017-008）。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日起，公司立即开展中介机构比选、确定、进场工作，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尚未完成。公司预计难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因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